

Circular Ref: 2015/0023

Date: 5 May 2015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的相关问题

船长和船舶操作应当知悉《SOLAS公约》第五章第18条对于VDR设备应当进行年度检测的强制规定。这可有效避免，在与事故有关的时间段内，某些传感器未向当事船舶VDR发送必要的数据。

《SOLAS公约》第五章第18条:

“航行数据记录仪系统，包括所有传感器，应作年度性能试验。试验应由认可的试验或检修机构进行，以验证所记录数据的精度、持续时间和可恢复性。另外还应进行试验和检查，以确定所有防护外罩和辅助定位装置的适用性。船上应保留一份由试验机构颁发的载明符合日期和适用性能标准的符合证书，应有一份副本保留在船上。”

建议:

1. 当班负责船员应熟练掌握VDR操作人员手册中详述的相应错误代码/提示信息。
2. 对相应的传感器以及/或相应设备进行及时、必要的检测。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London P&I Club